

清环英德审〔2024〕28号

**关于英德卓佳玩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万个
布绒玩具、1000 万个纸品玩具、3000 万个
塑胶玩具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卓佳玩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英德卓佳玩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万个布绒玩具、1000 万个纸品玩具、3000 万个塑胶玩具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英德卓佳玩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万个布绒玩具、1000 万个纸品玩具、3000 万个塑胶玩具增资扩产项目位于英德市大站镇银英公路刘邓物流至大蓝加油站段以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24′ 12.897"，北纬 24° 06′ 53.192"），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保留原有用地面积 84102.73m² 不变），拟投资 58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计划新增年产布绒玩具 500 万个、纸品玩具 1000 万个、塑胶玩具 3000 万个。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冷却水全

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版废水、水帘柜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气浮+水解酸化+好氧+沉淀”）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委托运至周边园林场消纳。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为防范环境风险，扩建项目需设置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不小于165.05立方米，原有项目设置了一个203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可满足扩建项目防控风险的要求。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中非甲烷总烃的特别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7号厂房第4层喷漆及烘干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移印车间封闭设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5 号厂房第 3 层 UV 打码机、5 号厂房第 1 层彩印 2 车间均密封设置,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5 号厂房第 4 层调漆房全密封,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彩印车间 6 号厂房第 1 层彩印车间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裱纸、糊盒区域进行封闭设置,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彩印车间 7 号厂房第 1 层, 印刷设备、裱纸区域进行封闭设置, 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裱纸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东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扩建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 6.3913t/a（有组织 2.8406t/a，无组织 3.5507t/a）以内，新增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 5.7582 吨/年（其中有组织 2.2075 吨/年，无组织 3.5507 吨/年）在英德市英达木业有限公司 VOCs “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削减量中替代，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八、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0 日

抄送：大站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4 年 7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6 份